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铜墩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祖国良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光伏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自动生产线硬件及软件，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研发及系统应用；研发、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设备以及相关检测仪器设备；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之耗材和辅料；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6日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 苏州晟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37,610,197.20	739,156,153.36
负债总额	400,332,155.66	512,711,503.53
净资产	137,278,041.54	226,444,649.83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403,871,191.45	476,627,712.52
利润总额	95,541,632.14	101,370,576.39
净利润	82,163,560.74	88,166,608.29

截至目前为止，苏州晟成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本次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苏州晟成已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达到初步协议，需公司同意为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期限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2. 反担保情况：本次被担保方苏州晟成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向其提供银行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3. 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苏州晟成是本公司主要的全资子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现金回笼具有较好保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存在以下担保事项：一是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贴息银行贷款500万元提供担保；二是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三是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直属支行枫桥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四是重要参股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占股45%）向招商银行中北路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3,3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20个月。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加上本次担保，全部实际担保12,300万元（不含已到期），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4%。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